

- 一、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專門從事食品開發與生產。股東計有 ABCDE 五名，持股各占百分之二十，其中 A 為董事長、BC 為董事、D 為監察人。ABCDE 於公司設立之初即約定好，只要公司賺錢，每年都要將盈餘全數分派給股東。X 公司因所推出之商品熱賣，年年大賺，五名股東每年也如願獲取全數盈餘之分派，而如此之盈餘分派政策行之有年。惟在公司營運邁入第十年之際，AB 二人看好食品市場之前景，認為公司應調整盈餘分派政策，將資金大量投注於公司規模之擴展，而 D 也贊同 AB 之經營方針，相反地，CE 則採取保守態度強烈反對如此之提案。AB 利用其在董事會所占之優勢，大幅修正該年度盈餘分派政策後提出於股東會，該議案因有 ABD 之支持而通過。試問：(1) CE 可否主張爭股東會決議違反 ABCDE 當時之約定而無效？(2) 針對 X 公司之經營方針，ABD 多數派股東與 CE 少數派股東陷於僵局時，現行公司法有無提供任何機制打開此等僵局？(30 分)
-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5 年起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長 A 為獨立董事，B 為總經理兼董事，C、D、E、F、G 為董事，其中 G 為獨立董事。H 與 I 為監察人。由於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甲公司股價持續下跌，B 於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挪用甲公司新台幣 1 億元資金，利用人頭於集中交易市場買進甲公司股票護盤。甲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布 2008 年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係以「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科目登載該被挪用之 1 億元資金。此財務報告經會計師 J 與 K 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而於財務報告上之「會計主管」處簽章者為 M。本次財務報告係於 20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然而該次董事會 B 與 F 因重感冒並未出席該次會議。2009 年 8 月 15 日國內主要財經報紙大幅報導，檢察官正介入調查甲公司資金遭挪用及 2008 年年度財務報告涉不實揭露之消息，股價應聲下跌。您是投資人保護中心律師，請問關於財報不實部分，哪些人可能成為民事求償之被告？這些被告應負之責任類型為何（例如無過失責任、過失責任、連帶責任、比例責任）？請根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分析說明。(30 分)
- 三、通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通益公司）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共有五位獨立董事成員。通益公司為製造太陽能產品之事業，原本獲利甚豐，惟近年來由於轉投資失利，虧損連連，不少股東對於現任經營者之經營能力逐漸喪失信心。鑑於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似乎頻頻出現收購通益公司股票情事，通益公司現任經營者憂心自己經營權可能因此旁落，遂有意提出反制策略，而思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與自己友好之阿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鞏固自己的經營權。通益公司董事長將此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時，五位獨立董事成員中，僅甲獨立董事表示反對，其他四位獨立董事則贊成該案；之後該案再經通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完成股份交換程序。對此，原於市場中進行收購之 X 公司，相當憤慨，並認為通益公司與阿達公司之股份交換比例，似有優渥阿達公司而對通益公司不利。試問：(1) 當 X 公司以股東身份主張由於現任經營者之內部董事對於上開董事會決議，實屬具自身利害關係者，對於該當決議應迴避卻未迴避，逕行參與表決，故上開董事會決議無效。對此主張，假設妳（你）為通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妳（你）將如何抗辯？(2) 當 X 公司以股東身份要求審計委員會針對此案，對同意該股份交換案之董事，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時，於討論過程中，除甲獨立董事外，審計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成員皆以訴訟之提起將對公司帶來重大傷害，而否定提起訴訟案。惟甲獨立董事無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仍一意孤行而向法院提起訴訟。假設妳（你）為通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妳（你）將如何爭執該當起訴之效力？(3) 倘若甲獨立董事認為其已於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中，表達反對意見並有書面紀錄，縱令再次出席董事會，亦是孤臣無力可回天，遂憤而不出席董事會，假設事後證明通益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該當股份交換案確實不利於通益公司而對其造成損害，當 X 公司以少數股東身份依公司法第 214 條提起股東代表訴訟，對包含甲獨立董事在內的董事請求賠償時，甲獨立董事得否以其已經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 項表示異議並有書面紀錄，而主張免責？解答請詳述理由。(40 分)